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台財關字第 09905906450 號

主 旨：預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九十七條。
- 三、修正內容：請詳後附「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前述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翌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傳真（號碼：02-23941479）或電子郵件（帳號：jwc@mail.mof.gov.tw）等方式送本部關政司，俾供參採。

部 長 李述德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為維護業者申請自主管理之權益及鼓勵業者儘速繳納稅款及罰鍰，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行政救濟不確定之欠稅影響業者申請自主管理之權益，爰放寬申請自主管理之條件限制，將「業者之欠稅及罰鍰已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修正為「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期公平，並促使業者維持良好制度及儘速繳納欠稅及罰鍰，增訂自主管理業者違反第五條實施自主管理應具備條件之情事時，海關得廢止其自主管理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已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p> <p>二、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對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棧（倉）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但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之裸裝貨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大門警衛室設有電腦並採連線控管貨物進出，且可提供海關線上查核。但保稅工廠附設之自用保稅倉庫，不在此限。</p> <p>四、門口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p> <p>五、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p> <p>六、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p>	<p>第五條 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已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p> <p>二、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對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棧（倉）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但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之裸裝貨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大門警衛室設有電腦並採連線控管貨物進出，且可提供海關線上查核。但保稅工廠附設之自用保稅倉庫不在此限。</p> <p>四、門口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p> <p>五、業者之欠稅及罰鍰已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p> <p>六、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p>	<p>一、業者因欠稅而提起行政救濟，在行政救濟確定前所產生之風險與業者辦理自主管理事項之關聯性不高，為保障業者合理之權益，爰參考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以資遵循。第六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方式有兩種，其一為向海關申請，另外則由海關指定，為期周延，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或經海關指定」文字，以資完備。</p>

<p>(一) 新申請設立登記之自用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或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p> <p>(二) 港口機場管制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p> <p>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申請或經海關指定自主管理，除應具備前項各款規定之條件外，並應設有獨立之警衛部門，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站（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及櫃場（倉棧）巡邏；警衛人員需著制服，以資識別。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之進出口貨棧，不在此限。</p>	<p>(一) 新申請設立登記之自用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免稅商店及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p> <p>(二) 港口機場管制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p> <p>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申請自主管理，除應具備前項各款規定之條件外，應設有獨立之警衛部門，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站（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及櫃場（倉棧）巡邏；警衛人員需著制服，以資識別。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之進出口貨棧，不在此限。</p>	
<p>第五條之一 業者經海關指定或於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後，發生違反前條實施自主管理應具備條件之情事時，海關應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海關得廢止其自主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公平，並促使業者維持良好制度及儘速繳納欠稅及罰鍰，增訂自主管理業者違反第五條實施自主管理應具備條件之情事時，海關得廢止其自主管理資格。</p>